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堡泉（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2年，堡泉（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堡泉广州”）与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江产投”）订立协议，在中国境内成立一家合营企业，从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并承诺在合营企业存续期内不会变更经营范围，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后取得无条件批准。交易后，合营企业拟变更其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将与合营双方存在横向重叠与纵向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合营双方进行重新申报。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堡泉广州 | 堡泉广州于2005年7月11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从事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和场地租赁。  堡泉广州的最终控制人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地产、饮料及航空业务以及医疗保健和可持续食品等新领域的业务。 |
| 2.珠江产投 | 珠江产投于2020年6月5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招商、开发建设和经营等业务。  珠江产投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建设与开发、产业园区投融资与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广州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珠江产投：0-5%；合营企业（预估）：0-5%；合计：0-5%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2年市场份额 | | 上游：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上游：广州市 | 上游：广州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珠江产投：0-5%  合营企业（预估）：0-5%；  合计：0-5% | | 下游：写字楼地产的开发与运营市场 | 下游：广州市 | 下游：广州市写字楼地产的开发与运营市场  堡泉广州：0-5%  珠江产投：0-5%  合计：0-5% | | 上游：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 上游：广州市 | 上游：广州市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珠江产投：0-5% | | 下游：大型零售商业地产的开发与运营市场 | 下游：广州市 | 下游：广州市大型零售商业地产的开发与运营市场  堡泉广州：0-5%  珠江产投：0-5%  合计：0-5% | | |